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559,089	2,844,560
銷售成本		<u>(3,177,792)</u>	<u>(2,391,647)</u>
毛利		381,297	452,913
其他收入	3	18,180	142,8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1,992	(4,4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81)	(14,34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4,082)</u>	<u>(136,329)</u>
經營溢利		237,506	440,611
融資成本	5(a)	<u>(115,262)</u>	<u>(101,613)</u>
除稅前溢利	5	122,244	338,998
所得稅	6	<u>(15,483)</u>	<u>(115,669)</u>
本年度溢利		<u>106,761</u>	<u>223,329</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108,166	222,270
少數股東權益		<u>(1,405)</u>	<u>1,059</u>
本年度溢利		<u>106,761</u>	<u>223,329</u>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7	<u>—</u>	<u>77,0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8	<u>14</u>	<u>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253	634,551
在建工程		445,198	302,451
無形資產		556,335	362,112
商譽		38,882	38,882
租賃預付賬款		86,870	36,940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投資按金		80,000	80,0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35,376	45,334
遞延稅項資產		50,764	23,093
		2,230,182	1,533,867
流動資產			
存貨		711,333	591,4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10	545,958	663,360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0
可收回本年稅項		22,205	—
用途受限制現金		—	18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478	389,651
		1,854,974	1,866,43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80,000	599,861
無抵押債券		—	58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64,403	346,66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
應付本年稅項		17,662	28,426
		1,785,865	1,554,953
流動資產淨值		69,109	311,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9,291	1,845,3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5,160	120,000
其他貸款		3,270	3,270
其他應付賬款	11	111,730	—
遞延稅項負債		—	23,697
		570,160	146,967
資產淨值		1,729,131	1,698,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549,387	1,517,9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03,437	1,672,046
少數股東權益		25,694	26,337
合計權益		1,729,131	1,698,383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鑑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故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75,478,000元。因此，本集團須獲得更多資金以確保其有能力償還到期的借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獲得其主要往來銀行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為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及有能力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相關原因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其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確保繼續獲得財務支持。截至本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在於年結日後為數合共人民幣4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已獲得總額為人民幣7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31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而人民幣430,000,000元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00元，期限介乎三年至五年的中期公司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取得股東批准後，正在向銀行提出申請。發行中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995,160,000元，其中人民幣1,260,000,000元未被動用。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冶煉、加工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2,743,352	2,208,327
— 其他金屬	681,650	586,523
— 其他	142,846	55,637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8,759)	(5,927)
	<u>3,559,089</u>	<u>2,844,560</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14	9,023
其他利息收入	1,198	3,821
在損益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5,612	12,844
補償收入 (附註10(e))	—	112,900
送貨服務收入	7,789	8,787
政府補助金	1,700	4,470
廢料銷售	2,124	3,550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20	280
雜項收入	535	30
	<u>18,180</u>	<u>142,861</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	45,421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10(d))	(8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2,315)	2,581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商譽	12,43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92	—
外匯虧損淨額	(23,392)	(7,371)
其他	305	296
	<u>31,992</u>	<u>(4,49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61,708	63,408
無抵押債券利息	24,891	6,661
其他貸款利息	139	115
已變現及未變現商品虧損淨額		
－ 利息掛鈎計息貸款	17,909	28,458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6,461	—
其他借貸成本	4,154	2,971
	115,262	101,613
按下列方式計算的金融負債融資成本		
－ 攤銷成本	96,752	70,108
－ 公允價值	18,510	31,505
	115,262	101,613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1,637	724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624	5,13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25	1,400
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10(b))	2,539	624
－ 採購按金	4,726	8,367
－ 無形資產	2,781	—
排污費	1,740	1,877
環境修復費	12,776	5,5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45	3,928
－ 其他服務	400	891
無形資產攤銷	77,536	97,884
減：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34,355)	(71,352)
	43,181	26,532
折舊	103,348	64,801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1,103)	(584)
	102,245	64,217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71,348	136,8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00)	—
	<u>66,948</u>	<u>136,874</u>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51,465)	(28,647)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變動影響	—	7,442
	<u>15,483</u>	<u>115,669</u>

7.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東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	—	77,025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8,16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2,2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0,249,000股(二零零七年：770,24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分類而列示。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接近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開採 —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本集團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加工 — 本集團的銅加工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來自主要活動的營業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如下：

	開採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729	3,347,650	209,710	-	-	3,559,089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513,995	169,606	-	(683,601)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2,242	10,425	340	-	5,173	18,180
總計	517,966	3,527,681	210,050	(683,601)	5,173	3,577,269
分部業績	33,816	241,840	(3,516)	11,093	5,173	288,40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0,900)
經營溢利						237,506
融資成本						(115,262)
所得稅						(15,483)
本年度溢利						106,761
減值						
—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	2,539			
— 採購按金	-	4,726	-			
— 無形資產	2,781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19,490	1,015,128	345,786	(3,001)	-	3,277,403
未分配資產						807,753
資產總值						4,085,156
分部負債	591,611	165,214	158,206	(3,001)	-	912,030
未分配負債						1,443,995
負債總值						2,356,025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資本性開支	539,924	68,116	147,294	-	4,927	760,26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7,956	33,744	8,258	-	2,563	182,521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來自主要活動的營業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如下(續)：

	開採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開支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07	2,844,453	-	-	2,844,560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461,942	-	(461,942)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2,007	14,830	-	126,024	142,861
總計	<u>464,056</u>	<u>2,859,283</u>	<u>(461,942)</u>	<u>126,024</u>	<u>2,987,421</u>
分部業績	78,971	290,129	(4,700)	126,024	490,42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9,813)</u>
經營溢利					440,611
融資成本					(101,613)
所得稅					<u>(115,669)</u>
本年度溢利					<u>223,329</u>
減值					
—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624			
— 採購按金	-	8,36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74,426	1,049,836	(44,463)	-	2,279,799
未分配資產					<u>1,120,504</u>
資產總值					<u>3,400,303</u>
分部負債	97,979	227,332	(44,463)	-	280,848
未分配負債					<u>1,421,072</u>
負債總值					<u>1,701,920</u>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資本性開支	617,378	155,827	-	4,599	777,80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6,997	24,247	-	2,165	163,409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採金、冶煉及加工業務，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7,050	58,918
應收票據	66,531	34,050
減：呆賬準備	(2,342)	—
	<u>121,239</u>	<u>92,968</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56,155	42,654
減：呆賬準備	(2,302)	(2,105)
	<u>53,853</u>	<u>40,549</u>
採購按金 (附註10(c))	211,651	119,510
減：不交收準備	(13,093)	(8,367)
	<u>198,558</u>	<u>111,143</u>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10(d))	4,137	—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附註10(d))	59,471	—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10(e))	108,700	418,700
	<u>172,308</u>	<u>418,700</u>
	<u>545,958</u>	<u>663,360</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人民幣35,639,000元的款項而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利率計息。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1,680	66,93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944	26,03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395	—
超過1年	220	—
	<u>121,239</u>	<u>92,9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239</u>	<u>92,968</u>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繳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方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限賒賬。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

年內應收款項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5	3,123
確認減值虧損	2,539	640
撥回減值虧損	—	(1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642)
	<u>4,644</u>	<u>2,1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4</u>	<u>2,10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人民幣4,64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05,000元）被個別地斷定出現減值。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d)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品衍生合約向獨立期貨交易代理存入按金人民幣59,47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以主要保障本集團避免金商品及銅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商品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商品合約	
— 購買	43,642
— 出售	193,426
	<u>237,06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商品衍生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4,137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1)	(4,993)
	<u>(856)</u>
未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4)	<u>(856)</u>

(e)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之陝西久盛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陝西久盛」)收購。根據該終止協議，北京久益須向本公司償還投資按金人民幣305,800,000元及支付補償費用人民幣112,900,000元(見附註3)，作為未能就陝西久盛收購達成具體協議的補償。北京久益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18,700,000元的款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北京久益簽訂延長協議(「延長協議」)，餘下人民幣108,700,000元的償還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北京久益是否有能力償還未償還款項予本公司，並就此與北京久益管理層展開積極商談。根據北京久益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討論的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未償還款項可悉數收回。此外，於延長協議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與北京久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償還日期。根據該補充協議，北京久益將分兩期償還人民幣108,700,000元的餘款，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第二期人民幣58,7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5,321	98,050
其他應付賬款	182,432	176,893
應付採礦權款項	78,401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893	34,441
應計費用	13,764	16,064
應付利息	9,541	10,053
應付股息	3,770	1,440
預收款項	2,288	9,725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0(d))	4,993	—
	<u>464,403</u>	<u>346,666</u>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採礦權款項	101,630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100	—
	<u>111,730</u>	<u>—</u>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債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3,813	88,55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337	4,68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938	1,41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3	1,467
超過2年	1,160	1,926
	<u>145,321</u>	<u>98,050</u>

(b)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款項人民幣80,942,000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法例，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及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銷售股東」）須出售部分全球發售的普通股並上繳出售所得款項淨項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本集團代表銷售股東收取款項淨額，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付款人民幣80,942,000元。

1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是次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然而，該等變動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業務概無關係。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是次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4,001公斤（約450,143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009公斤（約32,440盎司）或7.8%。集團營業額增加25.1%至約人民幣3,559,089,000元。本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06,761,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2.2%。每股基本盈利於二零零八年下降至人民幣0.14元。這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下半年商品價格急跌，影響本集團盈利。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0%，本集團欲透過收購及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以降低外購原材料之風險。

1. 採礦分部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1,711	1,650	1,912	1,864
合質金	公斤	1,222	1,228	1,039	1,039
其中：河南地區		128	119	241	241
新疆地區		728	748	519	519
內蒙古地區		366	361	279	279
合計	公斤	2,933	2,878	2,951	2,903
合計	盎司	94,298	92,530	94,875	93,33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人民幣517,96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64,056,000元增加約11.6%。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及內蒙礦區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56.1%，28.3%及15.6%。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增加約183公斤至約1,222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201公斤至約1,711公斤，主要是由於河南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桐柏興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產及新疆礦區新建1,000噸選廠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礦山業務帶來更大貢獻及增加金產量。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33,81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78,971,000元減少約57.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6.5%，較二零零七年度約17.0%減少約10.5%。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39,92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17,378,000元減少約12.5%。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購買探礦權及採礦權等。

展望

面對環球金融危機及金價動盪，靈寶黃金將繼續對生產礦山如靈寶南山礦區、鴻鑫礦區、新疆哈巴河、南陽興源及內蒙金蟾等礦區進行探礦工作，進行物化探找礦及成礦規律研究；同時繼續提高礦山黃金產量，進一步降低採掘及物資成本。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計畫完成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選礦廠建設項目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生產。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4,001	13,956	12,992	12,803
	盎司	450,143	448,696	417,703	411,626
白銀	公斤	40,157	22,521	40,005	37,601
	盎司	1,291,078	724,067	1,286,191	1,208,900
銅產品	噸	12,193	11,344	9,940	8,771
硫酸	噸	177,491	176,824	150,846	149,397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27,68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859,283,000元增加約23.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銷售額隨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0%及銷量則較去年12,803公斤，增加1,153公斤至二零零八年13,956公斤。

本集團每日處理約金精粉960噸，生產使用率約100%。本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約7.8%，0.4%，22.7%及17.7%。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5%，銀回收率約73.1%，銅回收率約95.2%，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為約人民幣241,84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0,129,000元減少約16.6%。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6.9%，較二零零七年度約10.1%減少約3.2%。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8,11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5,827,000元減少約56.3%。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提供冶煉廠建築工程、購買有關開發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展望

冶煉分部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目前黃金價格高位運行的形勢，繼續提高黃金產量，強化生產經營管理，提高原料質量，穩定原料採購，降低冶煉成本，同時關注銅現貨市場價格走勢，積極做好銅現貨銷售工作；做好硫酸市場行情調查，確保銷售效益最大化。

財務狀況

1. 合併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2,743,352	13,956公斤	196,572	2,208,327	12,803公斤	172,485
白銀	76,991	22,521公斤	3,419	113,936	37,601公斤	3,030
銅產品	394,151	8,074噸	48,817	472,587	8,771噸	53,881
銅箔	161,535	2,249噸	71,825	-	-	-
銅杆	48,973	940噸	52,099	-	-	-
硫酸	142,846	176,824噸	808	55,637	149,397噸	372
稅前營業額	3,567,848			2,850,487		
減：銷售稅	(8,759)			(5,927)		
	<u>3,559,089</u>			<u>2,844,560</u>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59,08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5.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金錠平均售價及數量分別上升約14.0%及9.0%，故金錠的銷售額亦上升約2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27,900,000元收購了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生產銅箔及銅杆。二零零八年銅箔及銅杆產量分別為2,330噸及1,013噸；銅箔及銅杆銷量分別為2,249噸及940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177,79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2,391,647,000元上升約32.9%。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採購量增長及金價上升引致採購單位成本上升，原材料的成本上升約30.1%至人民幣2,621,018,000元。由於黃金價格上升，金精粉採購成本由二零零七年每公斤約人民幣152,000元上升約16.4%至二零零八年每公斤人民幣177,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381,297,000元及10.7%，較二零零七年分別減少約15.9%及5.2%。鑑於銅及其他金屬價格下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112,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18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142,861,000元減少約87.3%。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終止陝西久盛收購，本集團獲取補償金人民幣112,900,000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1,992,000元，二零零七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494,000元。有關增幅乃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421,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881,000元，較上年度約增加約38.6%。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桐柏興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產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華鑫銅箔，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4,08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6,329,000元增加約27.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規模之擴大。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15,26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101,613,000元增加約13.4%。有關升幅主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35,299,000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8,16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222,270,000元減少約51.3%。二零零八年度的純利率約為3.0%，較二零零七年度約7.8%減少約4.8%。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不建議派發股息。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75,478,000元，其中8.1%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729,13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8,38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54,97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6,436,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85,86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4,953,000元）。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738,43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年利率介於4.86%至6.93%，其中約人民幣1,28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55,16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270,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42.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 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45,328,000元）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之抵押。

4.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25,300,000美元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伊期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有關該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匯計算。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港元，美元及日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76,18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2,702,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2,20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68,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1,104,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333,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而該信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

8.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339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董事長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及第A.4.2條（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偏離者除外。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主要行政人員，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公司章程有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及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上市發行人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閆萬鵬（主席），王育民，牛鍾潔，王瀚和杜莉萍。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及期末業績草稿之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財務報表遵守會計準則，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77,025,000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會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靳廣才、劉鵬飛及張果；

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王瀚、閔萬鵬及杜莉萍。